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宜。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深圳爱捷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捷云”）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协助其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专注于开拓私有云及混合云相关业务。考虑到公司对爱捷云的控股地位，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另外，本次财务资助将根据借款金额及时间，按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冯锦锋、陆家星、黄斯颖

2022年5月27日